（上接B567版）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7楼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3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3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2月底迁至云投商务大厦办公，向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景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云投商务大厦7楼部分场地作为办公使用，2020年共发生租金142.25万元。同时，公司于2020年9月起向天景公司新增租赁24楼部分作为办公场地，2020共发生租金44.78万元，以上租赁费合计187.03万元。此外，公司与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盈科物业”）签订《物业合同》，2020年向其缴纳7楼物业费共计25.46万元。以上交易金额共计212.49万元，因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未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近日，公司拟与天景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续租7楼部分及24楼部分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2年。租赁面积共计2845.16平方米（其中7楼租赁面积为1177.71平方米，24楼一季度租赁面积为1065.31平方米，自二季度起租赁面积为1667.45平方米），租金共计753.8万元。与盈科物业签订7楼《物业合同》，物业费共计50.88万元。以上交易金额共计804.68万元。

3.天景公司为云投集团100％控股子公司，盈科物业为云投集团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租赁费及物业费。结合前次公司与天景公司和盈科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费用212.49万元，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017.17万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谭仁力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三千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海宇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1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潘锦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15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酒店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图文设计；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食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卷烟零售；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派遣；市政道路清扫；垃圾收集、处置、清运；高空清洗；绿化养护；植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持有天景公司100％股权，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盈科物业50％股权，天景公司、盈科物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照同等标准市场价格、参考办公地点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按照云投商务大厦收费标准，天景公司及盈科物业给予公司的价格为：7楼办公地租金按103.62元/平米/月计算；24楼按120.62元/平米/月计算，租金合计为940.83万元；物业费按18元/平米/月计算，物业费合计为76.34万元。租赁价格及收费标准与入驻云投商务大厦其它企业一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天景公司）将云投中心项目云投商务大厦的楼宇出租给乙方（云投生态）使用，具体出租明细如下：云投商务大厦A1栋第7层（部分），共计出租产权面积为1177.71㎡；24楼（部分），共计出租产权面积1667.45㎡。

2.租赁期：双方约定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租赁物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7楼办公地租金为103.62元/平米/月；24楼租金为120.62元/平米/月。租金按半年度支付，乙方需于每期第一个月的15日前向甲方支付本期租金。

4.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适用租赁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租金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接收该租赁物业后，因物业质量问题而无法满足乙方之经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合理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半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方式为双方共同签订解除协议或者以解除函件邮寄、钉钉、当面签收日视为已送达并解除协议生效。

（4）租赁期间，由于乙方不当使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一切相关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二）物业合同

1.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物业费用及支付方式：按建筑面积18.00元/平米（含公共能源费用）的标准收取；租金按半年度支付（下称“半年物业管理服务费金额”）=租赁区域建筑面积*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6月。

3.违约责任：（1）甲方（云投生态）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盈科物业）有权要求甲方补交；（2）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的，逾期一天应当承担0.3％元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并支付相关物业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景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36.61万元；与盈科物业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1.4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云投中心写字楼作为办公场地，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参考了相同标准的办公场地租金及周边租赁价格，按照云投中心写字楼统一标准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3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背景

1.因遂宁PPP项目新增融资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已报相关金融机构审核，还未实质落地，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遂宁PPP项目SPV公司，以下称“遂宁文旅”）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文旅的满足资金刚兑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根据遂宁文旅申请，公司拟对前期借与遂宁文旅的借款15,313.00万元进行展期，同时，为满足遂宁文旅刚兑需求，公司另向遂宁文旅提供3,420.00万元借款。以上财务资助金额共计18,733.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按9.5％计算。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金额15,313.00万元，分别为：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期限一年，金额为1,148.00万元的财务资助。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1年5月19日到期。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期限一年，金额为500万元的财务资助。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1年8月19日到期。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前期向遂宁文旅提供的11,345.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并向遂宁文旅提供2,320.00万元借款，上述金额共计13,665.00万元，期限一年。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1年11月5日到期。

3.因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易园园林”）为遂宁文旅少数股东，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此次财务资助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6P758；
注册资本：人民币26,4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杜海斌；
住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泉路274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工艺品研发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文旅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27,52.74万元，净资产为15,689.46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056.43万元。

公司持有遂宁文旅54.1％的股份，遂宁文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遂宁文旅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遂宁文旅其他股东分别为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遂宁东涪”），持股比例10％；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城建”），持股比例0.9％。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27480914W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8号
法定代表人：易文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建筑工程施工；花木种植、养殖业，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粮油），日用百货、工艺品；计算机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名胜景区规划服务；房地产开发；旅游咨询开发；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27480914W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税务代理、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汽车租赁、景区开发及管理、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广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研发、销售旅游产品（不含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花卉苗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船服务（凭有效资质经营）。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组织群众文化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教育项目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教育资源开发；学生课后看护服务（不含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5599E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1栋1单元7层7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土地整理；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行相应义务情况

1.公司收购易园园林持有的遂宁文旅10％股权后，成为遂宁文旅的控股股东。易园园林为遂宁文旅持股比例较大的少数股东，由于遂宁文旅资产体量较大，遂宁文旅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易园园林为公司关联人。

2.其它少数股东对此项财务资助的意见。

（1）遂宁东涪同意公司对遂宁文旅财务资助，但不提供按股比财务资助和担保。根据《遂宁PPP项目合同》、《PPP股东协议》等约定，遂宁东涪作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出资代表，不负责参与遂宁PPP项目融资，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落实到位。

（2）中核城建持股比例较小，不具体参与遂宁文旅的经营管理。同意公司对遂宁文旅财务资助，但不提供按股比财务资助和担保。

（3）本次财务资助，易园园林不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也不提供反担保措施。在收购易园园林所持有的遂宁文旅10％股权时，公司与易园园林达成一致，约定由公司负责遂宁PPP项目融资及提供银行所需担保措施，后续工程全部由公司总体承接实施，工程收益由公司享有。

五、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遂宁文旅已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公司前次对其的财务资助，未发生逾期风险。公司正加快落实遂宁项目融资事宜，同时积极与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的回购款。上述资金到位后，遂宁文旅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六、本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遂宁文旅收取利息，能够获得利息收入，年利率9.5％，符合公司融资成本及承担的风险。本次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18,733.00万元借款及财务资助展期，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遂宁文旅经营兑付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遂宁PPP项目后续工程业务的推进，保障遂宁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按股比的财务资助和担保，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420万元财务资助，并对前期提供的15,313万元借款进行展期，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其刚兑资金压力，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遂宁PPP项目的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奋敬业，积极工作，依法主动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公司在2020年度内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重点对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年，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2020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合规经营，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1.《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1.《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16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16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经营合同、债权及苗木基地资产处置、借款行为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五）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深交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督好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21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帮助公司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云投集团关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本着战疫复工“两手抓、两不误、齐推进”的指导思想，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通过分析研判疫情风险、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预案，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重点推进了富宁项目、文山污水处理厂项目、遂宁项目和砚山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云南省疫情防控要求，主动对接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等改造工程，按质按进度要求推进了承担的建设任务，体现了公司的实施能力和社会担当。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6,771.2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12,83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4.13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60.76％、-239.29％、-362.92％。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67,712,695.82	682,225,076.39	-60.76%	759,638,19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41,334.72	35,881,516.64	-362.92%	-255,400,20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76,135.05	-103,977,147.82	-77.23%	-198,071,9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1,430.76	-106,331,871.45	207.64%	-183,363,56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0.1949	-362.92%	-1.3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0.1949	-362.92%	-1.3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7%	20.33%	-83.10%	-89.23%
	2020年末	2020年初	本年末比本年初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968,091,062.86	3,614,107,820.22	-18.13%	3,559,903,1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21,145.62	197,476,388.53	-48.19%	158,535,950.13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20年初明确了全年主要目标是以“优化存量资产、聚焦市场改革、创新业务模式、推进资本管理”为主线，通过加快在手订单实施，同时加大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盘活存量债权等资产，改善财务状况。但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建项目未能按预期完成年度实施进度，导致公司2020年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2020年，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严格防疫防控，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实现复工复产，继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精细管理。同时，公司将疫情防控作为体现企业担当以及业务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和云投集团的号召，主动对接疫情防控设施等建设项目，全年落地了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项目改造类工程，并全力以赴实施。同时，在建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砚山四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等，公司抓紧对接地方政府完善实施条件，明确前期已实施工程的结算，积极落实项目融资等保障。以上重点项目实现产值约2.05亿元。

2.加强历史项目结算及催收。一是完成麒麟温泉、滇中新区空港商务广场、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土家八干、遂宁项目中山体亮化工程等项目上游结算审计工作，部分项目审增对公司经营起到正向作用。二是公司继续落实责任目标督办，加大债权清收。公司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创新工作思路，研究处理方案，按责任目标督办责任领导、责任人，实现2020年内现金回款共计4.59亿元，改善了公司的流动性，同时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冲回为公司增加了利润。

3.资产优化调整，改善财务状况。根据对资产的梳理，公司对金额较大的16项应收账款债权和未有效利用的8个苗木基地资产，按第三方评估价值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让。通过资产转让，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低效资产盘活，支撑公司主营提升经营能力。同时收到转让价款用于归还借款，降低了负债规模，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

4.推动规范治理，加强责任机制建设。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以加强党建为抓手，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从债权清收、工程管理等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严肃监督检查、执纪调查和问责，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的责任意识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为双提升等重点项目取得实效打下基础。

二、董事会召开及董事长、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公司董事长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有效的召开。董事长充分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各位董事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严格按照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补充、修订情形。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董事会会议16次，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采取了现场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未出现董事未履职情形。召开及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次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东	董事长	11	2	9	0	0	否
付键	董事（已离任）	14	0	14	0	0	否
申毅	董事、总经理	16	3	13	0	0	否
谭仁力	董事	16	3	13	0	0	否
纳超洪	独立董事	16	3	13	0	0	否
尚志强	独立董事（已离任）	15	0	15	0	0	否
周浩敏	独立董事	16	0	16	0	0	否
王光中	董事（已离任）	15	3	12	0	0	否
徐洪尧	董事（已离任）	15	3	12	0	0	否
张清	董事长（已离任）	3	1	2	0	0	否
程士国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杨艳军	董事	1	1	0	0	0	否
徐高辉	董事	1	1	0	0	0	否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浩敏	16	0	16	0	0	否
尚志强（已离任）	15	0	15	0	0	否
纳超洪	16	3	13	0	0	否
程士国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审计机构、实施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作出了公正、独立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20年1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计机构对2019年报审计计划。

（2）2020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计机构对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并根据审计情况，与经营层讨论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事项。

（3）2020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审核意见。

（4）2020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就2020年第一季度报表出具审核意见。

（5）2020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审计部的检查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及时结合公司相关工作进展，提出工作意见。2020年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意见均认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规程及细则规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年报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研究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